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求，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3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华电子，代码：838234）自2019年10月2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预计最晚回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目前，公司正持续推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公告编号：2019-041

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